

■ 民国·比较法文丛

比较票据法

乐俊伟 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 民国·比较法文丛

比较票据法

乐俊伟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3年·北京

目 次

序	1
自序	2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节 票据之意义及其种类	3
第二节 票据之签名	4
第三节 票据之记载	6
第四节 票据之抗辩	7
第五节 票据之伪造及变造	9
第六节 票据之涂销与丧失	11
第七节 票据之处所	12
第八节 票据之时效	13
第九节 票据之黏单	15
第二章 汇票	17
第一节 发票及款式	18
第一款 汇票之必要记载事项	18
第二款 汇票之任意记载事项	25
第三款 发票之效力	28
第二节 背书	29
第一款 背书之概念	29

第二款 背书之方式及其他法许记载	30
第三款 背书之禁止	32
第四款 背书之连续	34
第五款 背书之效力	35
第六款 还原背书	36
第七款 取款委任背书	37
第八款 到期后背书	38
第三节 承兑	39
第一款 承兑之性质	39
第二款 承兑之提示	40
第三款 承兑之方式及其他法许记载	42
第四款 承兑之单纯	44
第五款 承兑之撤销	45
第六款 承兑之效力	45
第四节 参加承兑	46
第一款 参加承兑之性质	46
第二款 参加承兑人之资格	48
第三款 参加承兑之方式	49
第四款 参加承兑之效力	49
第五节 保证	50
第一款 保证之性质	50
第二款 保证之方式	51
第三款 保证人之责任	52
第四款 保证人之权利	53
第六节 到期日	54

第一款 到期日之方式	54
第二款 到期日之计算方法	55
第七节 付款	57
第一款 付款之提示	57
第二款 付款之延期	58
第三款 付款人之责任	59
第四款 一部之付款	61
第五款 金额之提存	61
第八节 参加付款	62
第一款 参加付款之性质	62
第二款 参加付款之提示	63
第三款 参加付款之竞合	64
第四款 被参加付款人之推定	65
第五款 参加付款之效力	65
第九节 追索权	67
第一款 追索权之意义	67
第二款 追索之原因	69
第三款 追索之程序	69
第四款 追索之金额	73
第五款 追索之限制	74
第六款 追索权之终结	75
第七款 追索权之丧失	77
第十节 拒绝证书	78
第一款 拒绝证书之性质	78
第二款 拒绝证书之方式	79
第三款 拒绝证书作成之机关	81

第四款 拒绝证书作成之期间	82
第五款 拒绝证书作成之免除	83
第十一节 复本	84
第一款 复本之性质及其效用	84
第二款 复本发行之请求	85
第三款 复本之方式	86
第四款 复本之效力	86
第十二节 誊本	87
第一款 誊本之性质	87
第二款 誊本之方式	89
第三章 本票	90
第一节 发票及款式	91
第一款 本票之要件	91
第二款 发票人之责任	92
第三款 见票之提示	92
第二节 本票与汇票之异同	93
第四章 支票	94
第一节 发票	94
第一款 支票之要件	94
第二款 支票之种类	96
第三款 发票人之责任	98
第二节 付款	99
第一款 付款提示之期限	99
第二款 逾限提示之效力	100
第三款 付款人之责任	100
第三节 支票与汇票、本票之异同	102

新旧译名对照表	104
比较法视野下中国近代票据法的成长	
——乐俊伟著《比较票据法》导读	魏琼 105
编后记	114

序

国家之颁布法令，所以平衡人事、维系道德，而纳民于轨物者也。吾国肇新，以法为治，凡最切要于人事之民商各法，次第公布施行，法典固日臻周密。顾当兹商战时代，票据之为用至繁且广。政府有鉴于此，遂有票据法之颁布。自民国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施行以来，规矩准绳，昭人信守，洵足以应当前之需要。惟法令浩如渊海，法律见解又不尽同。镇海乐君俊伟，毕业东吴大学及持志大学，得有法学士及文学士学位，就其心得，爰有《比较票据法》之著述，就各国之票据法为适当之评论。条分缕晰，一目了然，使票据之效用详释靡遗语有所征，义无不当，是不独有裨于法治前途，且足为研究是学者之圭臬，为商界之明灯。兹编之成，其嘉惠于商法学界，岂浅鲜哉，是为序。

中华民国廿五年仲春月，袁希濂识于海上。

自序

余尝慨夫世界一切问题，实不外乎以生活为前提，其最后之解答，就物质方面言之，总不外乎“经济”二字。除原始时代，以货易货，以物易物，固无所谓货币，亦无所谓经济。但度其简单野蛮之生活，殊不足与今世物质文明光辉灿烂之史乘相提并论。泊乎人事日繁，社会之情态日益递嬗，非有专律不足以济其穷。此票据法之所以占法坛重要位置，而为近世新法令中之异军突起，非复古人所能预见者也。

本编之作，参照东西各国法例、沿革、学说、习惯、摘要论列，与王效文君及邱汉平君所著之中国票据法，徐沧水、谢菊曾、王去非、余荣昌、朱方等君所著之各项票据法，相互比较，非敢谓有异曲同工之妙，窃欲藉以供现世研究票据学者之一助尔。溯余供职公共租界工部局法律部时，日趋第一特区地方法院治事，驹阴易逝，倏忽四年，目击民刑各庭审理案件，关于票据之诉讼，数盖不鲜。往昔余长闸北教养公学，暨国光电讯社，即有志于斯编之订，只缘尘劳繁冗，屡尝辄止者再。比因执行律务，深觉此编之需要，为急不容缓，不揣鄙陋，毅然问世，自知辞无意简，难跻作者之林，惟读者有以谅之。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三月一日乐俊伟识于沪滨兄弟律师事务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票据之意义及其种类

票据者,发票人于票面载明自己支付一定金额,或使他人支付一定金额之要式不要因之完全有价证券,签名于其上者,依其票据上所载之文义,而负单方之责任者也。票据之种类,各国立法例,颇不一致。有采二分主义者(如德意诸国之票据法,及日本旧商法是),即仅规定汇票与本票,而不及支票;有采三分主义者(如英美票据法及日本新商法是),即认支票为票据之一种,而与汇票本票并立规定;我国票据法第一条“本法所称票据为汇票、本票及支票”,即从英美之例也。

汇票英名“Bill of Exchange”,法名“Lettre de Change”,德名“Der gezogene Wechsel oder die Tratte”,日名“替手形”。通常为债权人对于债务者委托其于一定之时日及地点,以一定之金额为无条件支付之信用证券。例如甲对于丙负有给付金钱之债务而对于乙则有受领金钱之债权,于是对乙发行汇票,使之支付于丙,而记载其旨于证券以交付于丙,故汇票之当事人有三:(1)发票人甲;(2)付款人乙;(3)受款人丙是也。

本票英名“Promissory Note”，法名“Lettre à order”，德名“Der er-gane Wechsel oder der trachnre Wechsel”，日名“约束手形”。乃发票人约定于一定之时日及地点，自己支付一定金额于票面所载之人，或其指定人，或一般执票人之信用证券也。例如甲向乙购买商品，而有给付金钱之义务，于是对乙发行本票，允于到期之日，支付票面金额，故本票之当事人仅两方面，即发行人甲与受款人乙是也。

支票英名“Check”，法名“Chèque”，德名“Scheck”，日名“小切手”。通常为银行之存户，命令银行以一定之金额支付于支票票面所记载之人，或其指定人，或执票人之支付证券也。故支票之当事人亦三方面，与汇票同。惟支票之付款人限于银钱业，且限于见票即付，斯二者则为最大之区别点耳。

第二节 票据之签名

票据行为为要式行为，以签名为共通的必要条件。所谓签名者，原则上须自署姓名或商号，但亦得以盖章划押代之（见票据法第三条），盖吾国向有盖章划押之习惯，而乡间不识文义者，每不能自己执笔，更多以盖章划押或指印十字代之，故法律为符合习惯计，特以盖章划押与签名生同等之效力也。考诸欧西各国，则仅有签字之一种，无所谓盖章划押；日本商法对于签名方式，虽无明文规定，但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十七号以特别法规定：“得以记名捺印代自署，是则亦为盖章之容许也。”至签名后责任如何，吾票据法第二条亦有明文规定：“在票据上签名者依票据所载文义负责。”此盖基于票据为不要因证券之原则，故不问对价之有无瑕疵，资金之

曾否确定,凡有票据者即有权利,凡签名于票上者,对于善意执票人即须依票据文义而负责任,不许以票据外之立证方法,以变更或补充其意义也。再票据行为系独立行为,故签名于形式具备之票据者,即须独立负担票据上之债务,不因他人票据行为之无效或撤销,而生影响(见第五条),以故票据上之签名人,虽间有无行为能力人,然苟有其他之有行为能力人,亦签名其上,则其票据之权利义务,即已发生,不因其间有无行为能力人之签名,而遽认票据为无效也。德国学者葛林黑(Grünhut)谓签名于票据者,须绝对负担票据上之责任,不因他人之票据行为无效而无效,是与我国之立法意旨恰相吻合也。

票据之发出,大概由于银行钱庄及商号,银行钱庄商号之经理,依法皆为各该号之法定代理人,如其所发出之票据为代理商号所发出者,则一切责任皆由商号负之,经理完全处于代理人之地位,不负丝毫责任,此为商界之惯例,而亦为法律所明许者。但苟票上并未盖有店章,或载明为商号代理之旨,只由代理人签名者,则代理人应自负票据上之责任,而与商号无涉;盖票据为形式证券,签名于其上者,依其文义而负责,票上既无代理本人之文义,则为维持票据记载之公信力计,自不应使本人负其责也。(本法第六条)

如本无代理权而妄使其权(即无权代理),或虽有代理权而越出范围以行使之(即逾权代理),依本法第七条之规定,均须由代理人自负其责任。按无权代理或逾权代理人之责任,除德瑞等少数立法例外,其他各国鲜有于票据法上设规定者;苟无此种规定,自应适用民法之原则,须经本人追认,方能在法律上对本人发生效力,否则应由自称代理人负赔偿损害之责。然我票据法则从德瑞法制,于票据法上设明文规定,课无权代理人、逾权代理人以极严

重之责,即使之自负票据上之责任,以示与民法上一般之原则有别,盖票据为形式证券,若因本人未经追认,而使票据失其效力,则不特害及善意之执票人,且大足阻碍票据之信用,故不若使签名者自负其责,以全票据之信用而励其流通也。

第三节 票据之记载

票据为要式证券,故须具备法定之形式,如欠缺法定应记事项之一者,则其票据即不能认为有效。例如汇票应记载之事项,法律规定共有八项(第二十一条),本票与支票应记载之事项,共有七项(第一百一十七、一百二十一条),并须由发票人签名,若发票之时,发票人并未签名,或欠缺规定应记事项之一者,依法均当认为无效也。但票据法上有特别规定者,即当从其规定,不能谓为无效(第八条)。所谓特别规定者,乃指第二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一条各条之第二项以下而言,即票据上如未载到期日者得视为见票即付,未载付款人者得以发票人为付款人,未载受款人者得以执票人为受款人等是也。

票据上须记载法定之事项,已如上述。但如记载法定以外之事项(如资金关系、对价关系等),则其效力如何,各国学说,颇不一致。有认为绝对有效者,有认为绝对无效者,亦有认为仅对于行为人有效力者,议论纷纭,莫衷一是。吾国则从日本法例,认为不生票据上之效力。所谓不生票据上之效力者,非谓法律上全然不生效力,不过不生票据上之效力,而在民法或一般商法上之效力,仍

得享有也。且不生票据之效力,亦仅限于该法定以外之事项为止,票据本身仍属有效,且其他之记载亦不蒙任何影响也。

第四节 票据之抗辩

票据抗辩者,票据债务人对于票据上之请求人所得对抗之一切事由之谓也。其事由为无论对于何人皆得对抗者,学者称之为对物抗辩;其事由仅为对于特定人始能提出对抗者,学者称之为对人抗辩。票据为不要因证券,一经签名发出之后,对于票据即须绝对负责,不得藉口于任何原因,以对抗善意执票人,故法律为保证善意执票人计,对于票据之抗辩,常设相当之限制,惟各国法例,微有不同耳。

日商法、俄票据法规定:“票据义务人虽得以票据法中所规定之事项,对抗票据上之请求人,但以直接对抗为限。”英票据法、美证券法规定:“善意执票人不继承前执票人瑕疵之权利,且票据之债务人,不得以对于前执票人之对人抗辩,对抗善意执票人。”德票据法规定:“票据之债务人,对于由票据法自身所生之结果得直接对各个之请求人为抗辩。”统一票据法案规定:“票据之债务人,对于前执票人基于对人关系之抗辩,不得以之对抗后之执票人,但其移转有诈欺之合意时,则不在此限。”

观乎上述规定,皆为对人抗辩之限制,意旨大致合一,措辞稍有不同,惟德国法例谓“得直接对于各个之请求人为抗辩”,似与对于一切执票人之抗辩,无甚差别,是则德法虽为对人抗辩之规定,

实已含有对物抗辩之精神矣。

我国票据法则兼有对人抗辩与对物抗辩两种规定，第八条：“欠缺本法所规定票据上应记事项之一者，其票据无效。”所谓票据无效者，即票据本体无效，对于任何执票人皆得对抗，是即对物抗辩也。第十条：“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发票人或执票人之前手间所存抗辩之事由，对抗执票人。”是即对人抗辩之限制，乃票据不要因证券之当然结果，但此执票人当指善意执票人而言，对于恶意取得票据者，法律实无保证之必要票据债务人自得对抗之，学者称为恶意之抗辩。

惟关于恶意解释，各各不同，综合之，约有两说：（1）承继瑕疵说，谓执票人于让受之时，明知其继承之权利或权利实行上有瑕疵，而竟为让受者，即为恶意。日本学者及统一法案从之。（2）不法行为说，谓让受人并不当然承继让与人之瑕疵，但如以不法行为取得票据者，自应谓之恶意。德奥从之。本法第十条但书：“但执票人取得票据，出于恶意或诈欺时，不在此限。”于恶意下加“或诈欺”三字，更见妥善，盖“恶意”即可专指承继瑕疵而言，“诈欺”专指不法行为而言，违犯二者之一者，票据债务人皆得对抗之，其意义之明确，于解释上可无待辞费也。

且本法第十一条规定：“以恶意或有重大过失取得票据者，不得享有票据法之权利。”是则不仅诈欺与恶意视同一例，即有重大过失而取得票据者，亦不得享有票据上之权利，其意义较之前条，又更进一步。日商法第四百四十一条：“凡无恶意及重大过失而得票据者，无论何人，皆不得向之索还票据。”换言之，凡以恶意及重大过失而得票据者，无论何人，皆得向之索还票据，亦即恶意及重

大过失取得票据者，不得享有票据法上之权利也。与吾国票据法之规定，毫无二致，不过一由正面下笔，一由反面落墨耳。

第五节 票据之伪造及变造

票据之伪造者，乃伪造他人之签名而为票据之发行也。此项伪造之票据，原无票据之效力，虽执票人以善意取得，亦不能享有其权利；伪造者及被伪造者，皆可对之不负任何之责任，良以伪造者之姓名，不现于票面，而票据上所记载被伪造者之姓名，又非其亲笔所签也。至伪造者应受刑事上与民事上之制裁，则为另一问题，而非票据法之范围矣。

但若伪造之票据上，已有真正之签名或承兑，则该签名人或承兑人，必须负担票据上之责任，不得藉口于票据之伪造，而轻诿其仔肩*。良以伪造之票据，虽非适法之票据，但票据之表面既无缺点，则其票据之真伪，即不易辨别；执票人因不明事实真相，善意取得票据，竟蒙不测之损害，则此后必将惮于授受，于票据之流通上，实有莫大之障碍；故法律为保护善意执票人计，为维持票据交易之安全计，当令票据上真正签名人或承兑人，负担其责任。盖票据行为乃独立行为，签名于其上者，自须依其文义而负责也。

至于伪造发行人以外之签名，则非票据之伪造，而为签名之伪造，是则伪造背书人之签名而为转让者，曰背书之伪造；伪造承兑人之签名而为承兑者，曰承兑之伪造。但此项背书承兑等签名之

* 仔肩，书面语，责任；负担。——勘校者注

伪造,其影响不及于票据之本身。盖票据本身,固仍为适法之真正票据,究不能与伪造之票据合为一体。故我票据法,第十二条规定:“票据之伪造,或票上签名之伪造,不影响于真实签名之效力。”将票据伪造与签名伪造之界限,明为划分,较诸其他各国立法例之仅云伪造者(如日商法第四百三十七条,德票据法第七十五条,瑞士债务法第八百零一条,英票据法第五十四条,美纽约流通证券法第一百十二条),实已进步多矣。

与伪造有密切关系者,厥惟票据变造问题,盖伪造系伪造发行人之签名或发行人以外之签名,而变造则系变更票据签名以外之一切有效记载事项也。故票据必要记载事项之变更(如票据金额之变更)固为变造,即关于到期日、付款地,以及预备付款人等任意记载事项之变更,亦皆为变造也。票据之变造,须具备一定之条件:(1)须变更合法既存之票据;(2)须变更有效之记载;(3)须为无权变更;(4)变造之结果,须不致失却票据要件之性质。致欠缺上述条件之一者,即不得谓为变造。

至于变造票据之效力如何,各国法例,并不一致。英国票据法第六十四条谓:“如汇票或承兑有重要更改,未经此票负责之各当事人同意者,此票作为无效;但若此项更改,并不明显,且系流入正当执票人手中者,则此执票人本人,可将此票视同未曾更改,得按照原有条款,迫令前途照付。”我国票据法则从统一票据法案第六九条之规定,认变造票据仍属有效;且按其署名于变造之前后,而异其责任,签名在变造前者,依原有文义负责,签名在变造后者,依变造文义负责;不能辨别前后时,推定签名在变造前(第十三条)。例如甲以一千元之票据,发交于乙,乙改为二千元以背书转让于丙,甲之签名在变造之前,应负一千元之责任,而乙之签名则在变